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饒梅蘭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行清算程序，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須通知各股東領取公司剩餘財產，其中相對人饒梅蘭為公司股東，經寄送其於股東名簿留存之地址後，至今無人收受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之通知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通知函，係向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為寄送，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有退回信封及收件回執等影本在卷可稽，惟查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嗣已遷

移至新北市土城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足憑，聲請人既迄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高湘雲